

中图分类号：_____

密 级：_____

UDC：_____

本校编号：_____ 10652

西南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分时度假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
——以“赵翔、周平诉石景山旅游中心
分时度假合同案”为例

研究生姓名：张 文 学号：20120351021319

校内指导教师姓名：肖 顺 武 职称：副 教 授

校外指导教师姓名：_____ 职务职称：_____

申请学位等级：硕 士 专业方向：经济法 学习形式：全日制

论文提交日期：2014年3月13日 论文答辩日期：_____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和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之处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西南政法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特授权西南政法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并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以供查阅和借阅。同意学校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文档。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说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分时度假作为一种新兴的旅游形式，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的阶段。其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很多问题，消费者的投诉不断。由于我国关于分时度假方面的法律不健全，消费者的权益受到损害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本文通过分析一则分时度假合同案例，针对分时度假销售过程侵犯消费者权益的问题，结合美国、欧盟、马来西亚分时度假相关立法及启示，提出了保护我国分时度假消费者权益的四点建议。

本文共分为五部分。

第一部分是案情介绍。该部分主要介绍了案情以及一审、二审的判决情况。

第二部分是案件争议焦点及各方所持的主要理由。本部分主要围绕分时度假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被告是否已依约将原告注册为会员、原告是否已依约享受会员权利、本案合同是否应依法予以解除这四个争议焦点展开论述。

第三部分是结合案例对案件争议焦点进行法律分析。本部分首先以合同欺诈的构成要件为分析点分析了本案是否存在合同欺诈的问题；其次，从预期违约的特征、明示预期违约的构成要件、默示预期违约中“预见”合理性的判断这三个方面分析了本案是否存在合同预期违约的问题。

第四部分是国外分时度假立法情况及对我国分时度假消费者保护的启示。本部分主要介绍了美国、欧盟和马来西亚分时度假立法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对我国分时度假消费者保护宏观和微观上的启示。宏观上的启示是：对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应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核心。微观上的启示是：引入冷静期制度，赋予分时度假消费者后悔权；采取托管制度，同时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对经营者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强化，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注重行业协会的自律，以更好地保护分时度假消费者的权益，促进分时度假业的发展。

第五部分是对我国分时度假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四点建议。结合本案分时度假消费者权益受损害的情形，笔者提出以下四点建议：一是增加分时度假产品销售合同，赋予分时度假消费者后悔权。笔者分析了分时度假消费者也应当适用 2013 年我国《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确立的后悔权制度的原因，并主要从冷静期期间、取消权行使方式和冷静期的法律效力这三方面提出了制度设计的建议。二是强化经营者的信息披露义务。笔者主要通过分析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0 条的不足，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0 条在信息的提供方式方面和经营者违反全面信息告知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方面进行了修正和完善。三是构建分时度假合同款托管制度。该部分主要对托管人的资格和托管款项的支付问题进行了阐述。四是注重分时度假行业协会自律。笔者主要通过对我国分时度假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细化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我约束作用，以达到减少侵犯分时度假消费者权益情况的发生，进而促进分时度假业发展的目的。

关键词：分时度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规制

Abstract

Timeshare as a new form of tourism is still in an early stage of development in China. It appears a lot of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consumer always complaints a lot about it. Because of the shortage of laws on the timeshare, th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can not be effectively protected. The writer analyzes the case of an timeshare contract and provides four suggestions for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of timeshare, combining with the timeshare laws of American, EU and Malaysia and the violations of consumer rights in the process of timeshare sales.

The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describes the summary of the case .This section describes details of the case and the adjudgements of the first instance and the second trial.

Party two expounds the main controversy and the main reasons held by the plaintiff and defendant. The part mainly discusses four controversy which is whether the timeshare contract is legally and whether the plaintiff has been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and whether the plaintiff has turn up to enjoy the rights of membership and whether the contract should be released.

Party three is the law analysis on controversy of the case. At the first place, the writer analyzes whether the contract is fraud with the elements of fraud contract. Secondly, the writer analyzes whether the defendant broke the contract previously from three aspect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ticipatory breach and the elements of self-evident breach previously and the reasonable judgments of "foreseeable" in default breach previously.

Party four introduces the revelation of foreign timeshare and the inspiration to our timeshare consumer protection. This section mainly introduces the timeshare legis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Malaysia, and provide inspiration to our timeshare consumer protection on the macro and micro.The inspiration on the macro is completing our legal system should be at the core of consumer protection. The first inspiration on the micro is introducing the system of cooling-off period for giving the regret right to timeshare consumers. The second inspiration on the micro is taking the trusteeship system to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and operators. The third inspiration on the micro is strengthening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of operators to protect consumers' right to know. The

fourth inspiration on the micro is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self-regulation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in order to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imeshare consumers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hare industry.

Party five provides four suggestions for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of timeshare. Firstly, set up the system of cooling-off period to give the regret right to timeshare consumers. The writer mainly expound on the three aspects of the cooling-off period and how to cancel the contract and the legal effect of cooling-off period .Secondly, strengthe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of operators. The writer mainl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weak point in the Article 20 of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makes corr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Article 20 of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on aspects of the scope and the methods and liability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irdly, set up the trusteeship system. The writer mainly describes custodian qualification and the payments of trusteeship. Fourthly, attach importance to self-regulation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The writer mainly gives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self-regulation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in order to reducing the timeshare consumer rights violations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hare industry through refining self-specification of the timesh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Key words: timeshares; consumer protection; legal regulation

目 录

一、案情简介	1
(一) 一审判决情况	2
(二) 二审判决情况	2
二、案件争议焦点及各方主要理由	3
(一) 本案分时度假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3
(二) 被告是否已依约将原告注册为会员	3
(三) 原告是否已依约享受会员权利	4
(四) 本案合同是否应依法予以解除	4
三、合同欺诈还是预期违约：本案争议焦点之法律分析	5
(一) 本案是否存在合同欺诈的问题：以合同欺诈的构成要件为分析点	5
(二) 本案是否存在合同预期违约的问题	7
四、国外分时度假立法情况之考察及启示	10
(一) 国外有关分时度假立法情况	10
(二) 国外分时度假立法的启示	13
五、我国分时度假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建议	15
(一) 增加分时度假产品销售合同，赋予分时度假消费者后悔权	15
(二) 经营者信息披露义务的完善和强化	18
(三) 构建分时度假合同款托管制度	20
(四) 注重分时度假行业协会的自律	21
结 语	23
参考文献	24

分时度假是一种新兴的旅游度假模式，它涉及房地产、旅游、酒店服务等行业。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的发展和旅游观念的转变，这一产业已成为旅游业中的一种重要形式。但是，由于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滞后，造成分时度假消费者的投诉不断增加，因此，如何保障这类消费者的权益成为一个必须直面的现实问题。

分时度假在国外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发展相对成熟。其在法律方面对分时度假的规制很好地保障了消费者的权益。我们可以借鉴外国有关的法律规定，结合我国具体情况针对现存问题提出有效的对策，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进而促进分时度假业的健康发展。

一、案情简介¹

原告赵翔、周平经“深圳市莱德尔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小姐的多次“电话中奖”游说，通过其代理购买了被告珠海市石景山旅游中心推出的“分时度假计划”。2010年3月11日两原告作为承购人与被告签订“承购人契约书”。契约书规定，入会费用64388元，行政管理费2900元，管理维护费1000元（每年12月1日前支付）。还规定，在本契约签署生效并在承购人支付相应款项后，承购人有权依照RCI（国际旅游资源共享组织）规定的条款，享受RCI交换系统的权利和其他优惠条件，包括在世界各地酒店、宾馆交换的权利。石景山国际度假俱乐部将为承购人注册为RCI会员，并根据承购人的申请向其提供分时度假使用权。

同日，两原告在“承购人声明书”上签名，该声明书规定，承购人所购买的度假村属于RCI，当本人付清所有款项之后，即成为RCI会员；承购人每一年在石景山中心可享有7晚住宿权或进行RCI系统交换；承购人付清款项后，就会得到一份石景山国际度假俱乐部颁发的会籍证书、会员证及分时度假产品的其他相关资料，收到证书后，可随时使用石景山旅游中心的设施，并获得优惠。两原告在签署了上述契约书和声明书后，于同年5月12日支付给被告67288元。自此以后，二人并没有收到“石景山国际度假俱乐部会籍证书”、“会员卡”、“会员手册”、“RCI卡”及相关资料。后来二人在美国商旅期间，被告亦未能通过RCI为他们提供交换宾馆住宿。由此，双方产生了意见分歧。原告向被告的代理人提出退会要求，被告的代理人声称：“不办理退会退费手续，可以

¹ 参见赵翔、周平诉珠海市石景山旅游中心分时度假合同案，北大法宝，网址：<http://vip.chinalawinfo.com/>

转让，前提是在石景山宾馆住宿过方可办理。”于是，两原告在石景山宾馆住宿一晚。但原告多次要求被告退费未果，遂将被告诉诸法院。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会员费 67288 元，赔偿经济损失 6000 元及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承购人契约书”和“承购人声明书”。

（一）一审判决情况

一审该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石景山中心没有向赵翔、周平发放会籍证书、会员证书、会员卡，不能确认其会员资格及应享有 RCI 会员权利和其他优惠，无法保障双方在签订契约书所预期的目的能达到。依据《合同法》第 94 条第（二）款规定，解除赵翔、周平与石景山中心签订的“石景山国际度假俱乐部承购人契约书”、“石景山国际度假俱乐部承购人声明书”并返还原告人民币 65 134 元。

（二）二审判决情况

二审该市中级法院认为，上诉人珠海市石景山旅游中心提交 RCI “每周申请登记表”、RCI 确认被上诉人赵翔、周平注册为 RCI 网络正式会员的函件、上诉人办理的在 RCI 注册的 460 位家庭会员名单等证据，证明了被上诉人已通过上诉人注册成立为 RCI 的正式家庭会员。

被上诉人提交的住宿“房务结账单”表明被上诉人曾预付 800 元，“其他消费 25 元”，余额 775 元，上有赵翔的签名，据此可认定被上诉人实际消费 25 元，已依约享受了石景山中心的会员权利。

RCI 的确认、被上诉人在石景山中心住宿的事实，证明是否有 RCI 会员卡、石景山中心会员证书、会员卡对被上诉人依约享有权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上诉人也在诉讼中明确表示上述证卡均可重新补发，故不予支持被上诉人以没有证卡为由而认为上诉人违约的主张。上诉人提交的石景山中心与境内外酒店、度假村的酒店资源交换合同等证据，表明上诉人并未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因此，纠正原审法院适用《合同法》第 94 条第（二）款作出的解除合同的判决，撤销了一审判决，驳回了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二、案件争议焦点及各方主要理由

（一）本案分时度假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原告认为，被告的代理公司深圳莱德尔实业公司在销售其“分时度假计划”时，为了促使合同的订立，采用了欺诈、误导的手段。因此，其与被告签订的分时度假合同是可撤销的合同。为证明其主张，原告提供了有关媒体对莱德尔公司的报道。但是仅凭媒体对其代理公司的报道是不足以认定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其采用了欺诈的手段，不足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被告认为，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并不存在欺诈及误导。原、被告签订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承购人契约书”、“承购人声明书”即是双方间的“法律”，是合法、有效的合同。被告提供了中国境内 RCI 加盟酒店之相关资料和外国公司注册证明书证明了 RCI 公司的真实存在和石景山中心确属 RCI 的加盟酒店。

因此，原告主张被告在订立“承购人契约书”、“承购人声明书”时存在欺诈情形不成立。“承购人契约书”、“承购人声明书”是合法、有效的合同。

（二）被告是否已依约将原告注册为会员

被告是否已依约将原告注册为会员，一审与二审对此争议的认定是截然相反的。

一审认为，被告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原告被授予 RCI 会员及享有会员权利。笔者认为，一审诉讼中被告提供的 RCI 的“每周申请登记表”及 RCI 确认原告被注册为 RCI 网络正式会员的函件证明了被告为原告办理了加入 RCI 的手续，并接纳其为正式会员。一审法院不采纳此证据是欠妥的。在二审诉讼中，上诉人进一步举证，提交了经上诉人办理在 RCI 注册的 460 位家庭会员名单，被上诉人列于其中，RCI 会员卡号为 4326—00176。经质证，该证据真实并有其他证据予以认证，可作为本案定案的依据。因此，上诉人已履行合同的义务，将被上诉人注册为 RCI 会员。事实上，在被上诉人向上上诉人提交的赴美商旅假期交换的“假期预定申请表”上，“RCI 会员编号”栏填注了 4326—00176，即根据常识、常理上诉人应当知晓自己的 RCI 会员编号，无疑也应当知悉自己为 RCI 会员。

（三）原告是否已依约享受会员权利

关于原告是否已依约享受会员权利也是争议焦点之一。被上诉人为证明入住石景山中心是因为听信上诉人的代理人关于“入住石景山中心一晚上可退回款项”的保证，提交了与其代理莱德尔公司签订的“转让计划”。但是该“转让计划”中并没有关于这一保证的任何表述。因此，不应采取被上诉人关于上诉人的代理人曾承诺入住石景山中心一晚可退回款项的主张。对于入住石景山中心的费用问题，从被上诉人提交的“房务结账单”上看，被上诉人曾预付 800 元，“其他消费 25 元”，余额 775 元，并且有周平的签名。据此，应当认为周平签名是确认单上内容，实际消费 25 元。由此可以认定，被上诉人作为石景山中心的会员依法享受了优惠权利。

（四）本案合同是否应依法予以解除

一审判决适用了《合同法》第 94 条第（二）项的规定，解除了双方间的合同。笔者认为是不当的。被上诉人以上诉人没有为其办理 RCI 会员卡、石景山中心会员证书、会员卡为由主张上诉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但上述 RCI 会员的确认及被上诉人在石景山中心住宿的事实证明是否有 RCI 会员卡、石景山会籍证书、会员卡对被上诉人依约享受权利并不产生实质影响。而上诉人也在诉讼中明确表示上述证卡均可重新补发。被上诉人以没有证卡为由主张上诉人违约而解除合同，不应予以支持。

上诉人提交的珠海市石景山旅游中心分时度假中心寄给原告的信函，证实了上诉人拒绝解除合同并为被上诉人提出其他处理意见。二审诉讼中，上诉人也提交了其与境内外酒店、度假村签订的酒店资源交换合同，也进一步证实了上诉人为会员极力扩展在合同中的权利付出了努力。综上，没有证据证明上诉人曾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因此，本案合同不应解除。

三、合同欺诈还是预期违约：本案争议焦点之法律分析

（一）本案是否存在合同欺诈的问题：以合同欺诈的构成要件为分析点

1999年《合同法》没有明确对合同欺诈的含义作出说明。《民通意见》第6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合同欺诈的概念，即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故意将虚假情况告诉另一方或隐瞒真相，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决定，从而获得不平等利益的行为。²就本案而言，是否构成合同欺诈，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 具有欺诈行为

行为包括两类，一类是积极行为，一类是消极行为。在欺诈行为中，积极行为占大多数。主要表现为用虚假信息误导对方，也表现为将对己方不利的事实用积极的行为方式进行掩盖、隐瞒。特别需注意的是，当事人的不真实陈述若与合同中的有关问题无关，就不应该被认定为欺诈。那么如何认定消极行为即不作为是否构成欺诈呢？我国规定，对事实的故意隐瞒认定为欺诈，而不分作为或不作为。合同一方对表意人的错误保持沉默的问题没有考虑。对于保持沉默，德国原则上不认为构成欺诈，但是有例外情况。即根据交易习惯、合同性质、合同成立时的环境、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相对人有义务揭露时，沉默就构成欺诈。³另外，商家在对产品的宣传中会对商品进行夸赞。这种夸赞应当在适当的范围内才算合法。若这种对事实的过分夸大误导了消费者的购买意向，则应列入欺诈的范围。

本案中，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买受人有权依照RCI（国际旅游资源共享组织）的规定，享受在世界各地酒店、宾馆交换的权利。原告认为，这分明是分时度假公司为了促进销售而打出的幌子，在后来原告二人在美国商旅期间，被告没有为他们提供交换宾馆住宿的事实中也可以看出来。若原告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被告的这种过分夸

² 参见王利明：《民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10页。

³ 参见[德]霍恩：《德国商法导论》，楚建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87页。

大事实,用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应认定为欺诈行为,而且是积极的欺诈行为。另外,原告还认为,被告的身份“石景山中心”和“RCI(国际旅游资源共享组织)”是其故意编造的虚假信息。但在举证过程中,原告仅提供了相关媒体的报道,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两项主张。被告则提供证据证明了 RCI 公司的真实存在和石景山中心确属 RCI 的加盟酒店。所以在实践审判中,并不能认定被告石景山中心具有欺诈行为。近几年出现的分时度假案件中,类似情况的分时度假公司并不在少数。他们往往打出可以实现世界范围内 100 多个国家的旅游交换的幌子,实际上能实现的只有几十个国家。但是在举证上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往往处于不利地位,分时度假公司的这种欺诈行为严重损害了分时度假消费者的利益,所以有关分时度假相关的法律亟待完善。

2. 具有欺诈的故意

构成欺诈必须具有主观上的故意。对于这个主观要件,各国理论界和立法上均赞同。但值得探讨的是,欺诈若为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实施的,那合同的效力为何?合同能否被撤销?在这个问题上,《德国民法典》认为,在一定条件下,第三人欺诈与合同当事人欺诈有相同的法律效果,但以当事人明知或应知欺诈为限。这条规定主要适用于两种情形:第一,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第二,债务承担合同。⁴

对于第三人欺诈的问题,我国合同法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我国《〈担保法〉解释》第 40 条规定,合同债务人为使保证人提供保证,采取欺诈、胁迫手段,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欺诈胁迫事实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我国理论界也持此种观点,即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也可以构成欺诈,并产生合同可撤销的法律后果。⁵可以看出,在这一点上,德国法对我国法律的影响比较大。

本案中,被告石景山中心欲通过在合同中体现的买受人可以“享受在世界各地酒店、宾馆交换”的承诺,达到和消费者签订合同的目的。所以此种欺诈行为具有主观的故意,并且不属于第三人欺诈的情形。

3. 被欺诈方因受欺诈陷入错误判断并作出意思表示

相对方陷入错误判断是由欺诈方的欺诈行为这一原因造成,作出意思表示是因先前的错误判断造成。这两个方面是紧密相连的,而且两者之间有因果关系。在表示行为领

⁴ 参见沈达明:《德意志法上的法律行为》,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48页。

⁵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73页。

域，欺诈的构成除具有欺诈方的主客观要件外，还须有相对方作出的错误意思表示，而不要求相对方受到财产的损害。这与侵权法上的欺诈是不同的。⁶本案中，原告认为，被告石景山中心在合同订立过程中，故意编造“石景山中心”“RCI 公司”和“可以享受在世界各地酒店、宾馆交换的权利”的虚假信息进行诈骗，诱使其陷入错误判断并作出意思表示才签订的合同，应构成诈骗。

综上，若原告主张均成立，则被告的行为构成欺诈，合同应予以撤销。但在举证过程中，原告仅提供了相关媒体的报道，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主张。被告则提供证据证明了 RCI 公司的真实存在和石景山中心确属 RCI 的加盟酒店。所以，本案中被告不应被认定为欺诈。本案分时度假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合同，不应撤销。

（二）本案是否存在合同预期违约的问题

本案被告石景山旅游中心的行为是否构成预期违约？笔者认为，可以从预期违约制度的特征、构成要件等方面进行分析而得到合理的解释，以下详述之。

1. 预期违约之特征

预期违约制度来源于英美法系，也被称为先期违约⁷或期前违约⁸。它是指在合同有效成立后至履行期限到来前，当事人一方没有正当理由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合同或者其自身行为、某些客观情况表明其将不可能履行合同。前者称为明示预期违约，后者称为默示预期违约。预期违约制度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地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

实际违约是履行期到来之后一方违反合同，而预期违约是履行期到来之前就违约。其具有自身显著地特征：

一是在侵害对象上，预期违约侵害的不是现实债权，而是期待债权。在实际违约中，履行期到时，若合同债务人不履行义务，则构成对现实债权的侵害。预期违约中，虽然合同债权人不能要求债务人在履行期到来之前履行义务，但是，债权人有实现债权的期待。这种期待权也是受保护的，不能随意侵害。本案中，被告承诺在付清款项签订合同后，就会将原告注册为会员，并会及时将“RCI 卡”、“会员手册”、“会员卡”、“会籍证

⁶ 侵权法上的欺诈与表示行为领域的欺诈不同表现在，其除了具有欺诈方的主客观要件和相对方因欺诈陷入错误判断作出错误意思表示外，还要求相对方受到财产损害。

⁷ 参见韩世远、崔建远：“先期违约与中国合同法”，《法学研究》，1993 年第 3 期，第 34 页。

⁸ 参见葛云松：《期前违约规则研究——兼论不安抗辩权》，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4 页。

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交付原告。但是，在签订合同后，履行期到来之前，原告没有履行义务的意思。在侵害对象上来说，这侵害了合同相对方的期待债权。

二是在发生的时间上，预期违约发生在合同成立后至履行期到来之前。与实际违约发生在履行期满之后不同，预期违约是在履行期届至前。因为在履行期满之前，债权人不能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合同，但是债务人已经有履行义务负担。如果此时债务人毁约，这种“毁约危险”⁹将会使债务人违反合同，构成违约。本案中，被告石景山中心具有毁约的危险，这种危险发生在合同成立后至履行期到来之前，符合预期违约的时间要件。

三是在救济方式上，预期违约有更多的选择权。预期违约是一种特殊的不同于实际违约的形态。当对方预期违约时，相对方可以不理睬，等到履行期到来后要求违约方承担实际违约责任，也可以立即中止给付或提出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总之，违约方承担何种责任在于债权人救济方式的选择。结合本案来看，单从理论角度分析，被告符合预期违约的构成要件，构成预期违约。在救济方式上，原告可以提出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也可以等到履行期到来后要求被告承担实际违约责任。

2. 明示预期违约之构成要件分析

明示预期违约的概念前面已论述，此处不再赘述。其有以下构成要件：

一是双方间的合同须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合法有效，双方之间的债务关系才有效，才会受法律的保护。如果合同被确认无效或根本没有成立，那就不可能存在预期违约。本案分时度假合同经质证，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存在预期违约的可能。

二是当事人作出毁约表示必须是明确肯定的。这点与默示预期违约不同。这种毁约的意思表示是毫不含糊、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更不须对方根据其行为判断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此种情况下，不必通过催告来确定其是否构成明示违约，只要一方有证据证明了其明确表示将不履行义务即可。从本案看来，被告没有及时将“RCI卡”、“会员手册”、“会员卡”、“会籍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交付原告，并没有明确地表示其将不履行合同义务。所以，被告的行为不符合此要件。

三是作出违约的意思表示是在合同有效成立至合同履行期满这段时间内。否则就构不成“预期”违约的问题了。本案被告的违约意思表示的作出是在这一时间段之内的，

⁹ 参见王利明：《违约责任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8页。

但是其作出方式并不符合“明确肯定”这一要件。

四是当事人作出违约的意思表示是将不履行合同的主要债务。如果行为人仅作出不履行次要义务并表示，不足以影响到合同目的的实现，则不能构成预期违约，¹⁰仅产生一般违约的后果，并不能导致合同解除。若行为人将不履行合同的主要债务，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严重损害债权人的期待利益，可能会导致合同被解除。本案中，原告以被告没有及时发放相关资料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是得不到法院支持的。因为此行为属于违反合同的次要义务，不会影响到合同目的的实现，不能导致合同的解除，仅产生一般的违约后果。被告也对此履行了证明责任，证明了这一点。

五是意思表示须在无正当理由情形下作出。若行为人有抗辩权或者出现了合同无效、被撤销、根本没有成立、不可抗力等理由，则不构成预期违约。若行为人所持理由无法律上的根据，则要承担违约责任。尽管本案被告的违约意思表示是在无正当理由的前提下作出的，但是其并没有符合明示预期违约的全部要件，所以被告石景山中心的行为不构成明示预期违约。

3. 默示预期违约中“预见”合理性之判断

在构成要件上，默示预期违约除了毁约表示不是明确地作出，而是相对方根据其行为预见其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这点不同外，其他要件大体相同。前面已论述，此处不再赘述。关键问题是预见在默示预期违约中要具有合理性。如何判断预见是否合理？判断的标准应如何？这对案件的公平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将产生重大影响。

预期违约制度源自于英美法系。美国成文法规定，债权人认为相对方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必须有“合理理由”。这种理由要合理、充分、具体。根据英美法实践，这种“合理理由”主要有三种：第一，债务人商业信用差，令债权人担忧；第二，债务人没有履约能力，经济状况不好；第三，债务人准备履约时的行为或实际状况表明有违约的危险。由于“合理理由”的标准比较抽象，实践中法官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解释，具有很大的灵活性。

另外一个标准规定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中。为了防止一方当事人因主观随意判断而中止履行合同，《公约》中规定的“显然将不履行大部分重要义务”标准是：债务人的信用有严重缺陷，债务人履行义务能力严重不足，对方在履约过程中的

¹⁰ 参见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二卷（修订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10页。

客观行为表明他将不能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由于“预见”是出于债权人的判断，因而会掺杂主观个人因素。但是，这种判断并不能导致合同被解除，债权人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如果债务人提出保证，债权人应恢复履行合同。《公约》对主观成分作出了很大限制：一方认为对方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必须有确凿、充分的证据。证据应当能证明这一“预见”。关于证据是否确凿，应否被采纳，质证后由法官来判定。虽然我国《合同法》并未对“确凿证据”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审判实践中也是由法官根据证据是否充分来判断预见是否合理。

结合本案来看，被告石景山中心在原告付清款项后，没有及时将“RCI卡”、“会员手册”、“会员卡”、“会籍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交付原告。在构成要件上看，原告根据被告这种行为预见其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即将原告注册为会员。因此主张被告构成默示预期违约。但在证明其预见合理性时，没有充分确凿的证据予以支持。被告证明了没有卡证的发放不影响会员权利的行使。因此，被告并没有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意思表示，不构成预期违约，合同自然不能解除。被告没有发放卡证的行为只是一般的违约行为，原告可追究其违约责任，但不能据此解除合同。一审中适用《合同法》第94条第（二）项预期违约的规定解除合同是不妥的。

四、国外分时度假立法情况之考察及启示

（一）国外有关分时度假立法情况

我国没有针对分时度假的专门立法，因此在分时度假消费者保护的层面欠缺法律的规定。纵观美国、欧盟、马来西亚分时度假立法概况，我们有必要对其进行研究并为我国所借鉴，以促进对我国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和法律的完善。

1. 美国分时度假立法情况

美国分时度假立法在不同时期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20世纪70年代初期到80年代初。大体而言，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分时度假立法并不完善，但已逐步重视消费者权利保护的问题。当时，除联邦贸易委员会外，其他行政部门不太注重分时度假行业的规制。各个州更不知如何管理分时度假。如何立

法，存在很大争议，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见。¹¹但这个时期，分时度假行业发展迅速，销售额不断上涨。但经营者、销售者侵犯消费者的行为也随之增加。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各州立法部门都尝试立法，最突出的是佛罗里达州的《1976年分时度假规章》。该法规对经营者的信息披露义务、格式合同及撤销期作出了规定。¹²虽不全面，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已相当到位。

第二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初到90年代中期。该阶段的立法呈现出由紧到松的特点。在这时，为了更好地规制分时度假产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美国大部分州都制定了法律规范。虽然每个州的规定不同，但都在以下三个方面作出了规定：第一，规定了冷静期制度。即消费者可以在规定的日期内无条件取消合同。例如有5天、7天、10天、15天的规定。第二，规定了对广告资料的要求。此阶段分时度假立法对产品的销售资料和广告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保证了销售阶段的透明性和公正性。第三，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此制度规定与分时度假有关的重要信息开发商和销售企业必须公开。这有效保证了消费者知情权的实现。虽然此阶段分时度假法规趋向完善，消费者的权益得到了更全面的保障，但是根据调查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地，分时度假产品的销售额却大大下降，其中一些国家始终难以恢复到历史最好的水平。所以美国政府趋向借助行业协会来管制分时度假，放松了对分时度假的约束。

第三阶段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到现在。该阶段对分时度假立法的管理更加放松。发展到此阶段，分时度假业不断成熟。该行业在营销方面有了很大改进，行业的自我约束机制也逐步健全。因此，各州纷纷改进立法方法，法规得到完善与修订：篇幅更加精简，条款趋于原则化，内容更具包容性。

2. 欧盟分时度假立法概况

在欧盟分时度假产业价值过百亿欧元，并提供了超过40000个就业机会。¹³所以欧盟非常重视分时度假产业并立法进行规制。目前，欧盟主要通过1994年的《分时度假指令》和2005年的《不正当商业做法指令》来对分时度假及相关产品进行法律规制。

(1) 《分时度假指令》的相关规定

¹¹ 参见宋瑞：“分时度假业发展的国际经验—以美国和墨西哥为例”，《中国旅游报》，2006年第6期，第11版。

¹² 参见刘赵平：《分时度假·产权酒店：饭店业和房地产业的创新和发展之路》，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2年版，第63页。

¹³ 参见汪传才：“欧盟《分时度假指令》研究”，《河北法学》，2006年第2期，第131页。

由于欧盟各国内国法对分时度假合同规定不同，这就造成了欧盟内部市场存在障碍和不正当竞争的现象。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的救济也不同。为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推进该产业的健康发展，《分时度假指令》由此产生。

《分时度假指令》对出卖人信息披露义务提出了明确要求，并赋予了消费者撤回权和取消权。撤回权与取消权是不同的权利。撤回权是消费者在冷静期内（指令规定的是10日）无条件解除合同的权利。取消权是经营者没有按指令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则消费者在订约后3个月内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撤回权解除的对象是效力待定的合同。若消费者不行使撤回权，经过冷静期，合同就有效；若在冷静期内行使撤回权，合同则无效。而取消权解除的对象则是有效合同。指令还规定了禁止购买者在冷静期结束前预付各种款项，并对分时度假提出了严格的界定。在时间标准上，分时度假合同期限不得少于3年，每年使用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在标的对象上，分时度假的标的只能是某一幢或数幢建筑物内的度假住房及设施。

（2）《不正当商业做法指令》的相关规定

《不正当商业做法指令》主要规制销售商的不正当商业做法，尤其是误导性商业做法和强迫性商业做法。其中，误导性商业做法包括误导性的遗漏和误导性行为。

误导性遗漏包括以下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销售商遗漏了消费者作出决定所需的关键信息，对消费者作出决定产生了重要影响，造成或很可能造成消费者作出错误决定。第二种情况是销售者未能及时、清楚提供关键信息或隐藏了重要信息，造成或可能造成消费者作出错误的决定。误导性行为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销售者向消费者提供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欺骗消费者，导致或可能导致消费者就是否购买、如何购买和如何支付款项等重要问题作出错误决定。提供的虚假信息有关产品是否存在、产品的性质、主要特征、价格、价格计算方式及维护、维修等重要事项。还包括销售商的义务及消费者的权利等。第二种情形是销售商对产品的销售没有遵守行为准则，结合当时的情形造成或可能造成消费者作出错误决定。

强迫性商业做法是指通过强迫、骚扰包括使用暴力或不正当影响的做法干预消费者选择产品的自由，以致造成或可能造成消费者作出错误决定。

上述欧盟指令仅对消费者提供了最低限度的保护，在各成员国将其转化为内国法时

可以规定更高程度的保护。¹⁴因为各成员国执行力不同，消费者获得的保护也有差别。

3. 马来西亚分时度假立法情况

分时度假在马来西亚的兴起要比欧美国家晚得多。发展初期，马来西亚的分时度假业也遇到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同欧美国家曾遇到的类似，遭投诉比较多。但是，此时欧美国家的立法已比较成熟。马来西亚借鉴欧美立法，于1992年颁布了《旅游分时度假政策指南和要求》，其分时度假秩序良好，少走了很多弯路。

马来西亚分时度假立法比欧美国家的规定严格。总体来说，其有三个特点：（1）对开发商的要求比较严格。开发商必须是马来西亚的公众公司，且本国国民持有80%以上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100万林吉特。经营者只有得到批准才能销售分时度假产品，且必须提供担保。另外，还规定了10天的冷静期。¹⁵（2）其分时度假产品具有金融产品的性质。消费者购买的是对金融产品的投资，获得的是金融权益。（3）信息披露的规定。规定分时度假产品信息应当完全向社会公开，对外公布的财务状况要每半年更新一次，并且要求分时度假产品进行专门的房产登记。

（二）国外分时度假立法的启示

国外分时度假的立法是比较完善的，其不仅具有宏观的指导意义，而且又有地方具体的专门法规。这样消费者的权益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同时也保障了分时度假业的健康发展。纵观美国、欧盟、马来西亚对分时度假立法的规定，无论在宏观上还是微观上我们都可以从中得到一些启示。

1. 宏观上的启示

宏观上，我们在美国、欧盟和马来西亚的分时度假立法规定上得到的启示是：对现有法律制度的完善应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核心。

在分时度假产品的销售环节，容易出现欺诈销售、强买强卖、和误导性陈述等行为。在非理智的情形下，消费者与销售商签订了分时度假合同。但事后，消费者发现并不能实现销售商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权利或销售商承诺的内容与合同不符或承诺并没有规定

¹⁴ 参见薛源：“欧盟对分时度假及相关产品的法律规制”，《河北法学》，2008年第9期，第166页。

¹⁵ 参见林娜：“分时度假立法研究——从购买者权利保护出发”，厦门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第33页。

在合同中等情形。消费者要解除合同并退款又遭到销售商的拒绝。由于举证困难、主管部门不明等情况，消费者想要维权很困难。基于消费者的弱者地位，消费者对分时度假产品的信息掌握明显处于劣势。在这种信息不充分的情形下直接作出交易决策会导致消费者决策不当，其利益必然要受到损害。因此，消费者权益保护应成为制度设计的核心，再由各个具体制度来配合实现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 微观上的启示

微观上，美国、欧盟和马来西亚分时度假的立法中，我们发现有一些制度都被适用，例如冷静期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欧美也建立了行业自律组织，并且这些制度和组织都有效地保障了分时度假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对我国分时度假消费者的保护有以下启示：

一是引入冷静期制度。虽然在冷静期制度中，各国对冷静期为几日的规定不同，但其倾向于保护消费者权利的核心不变。由于在分时度假产品的销售中，易出现强制性销售和欺诈性销售等侵害消费者利益的现象。因此在增加分时度假销售合同时引入冷静期制度，赋予消费者反悔的权利是十分有必要的。

二是采取托管制度。欧盟规定在冷静期内禁止付款。美国和马来西亚则规定可以在冷静期内收取款项，但采取托管制度。托管制度不仅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还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开发商的利益。笔者认为，在我国分时度假业尚未成熟的情况下，采取托管制度无论对我国分时度假行业还是消费者而言，都将是不错的选择。

三是强化经营者的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由于消费者的弱势地位，对分时度假产品信息的掌握不可能及时和全面。美国、欧盟、马来西亚都规定了分时度假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应当被公布，并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有效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应当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经营者告知义务进行强化和制度化，以此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四是注重行业协会的自律。欧美在分时度假业发展初期，重视政府相关部门的立法，以此来规制分时度假。随着欧美分时度假业的逐步发展和成熟，行业协会在自我约束和管制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笔者认为，我国应当结合分时度假的发展情况，适时协调法律和行业协会对分时度假业的作用，重视行业协会的自律。

五、我国分时度假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建议

本案中，被告石景山旅游中心承诺购买者在付清款项后，就会得到一份石景山国际度假俱乐部颁发的会籍证书及会员证等相关资料。可见，本案原告赵翔、周平在签合同付款之前并没有看到石景山中心所售的分时度假产品的相关资料。石景山中心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的告知义务并且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虽然规定经营者有告知义务、消费者有知情权，但是并没有涉及到违反告知义务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的法律后果。由于法律责任的缺失，知情权和告知义务的规定形同虚设，消费者签订合同之前信息不完全和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得不到解决，不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另外，本案合同存在格式条款的问题，如被告声称：不办理退会退费手续，可以转让。格式条款写入合同的条件是：第一，要符合公平原则；第二，要尽向对方的说明义务。2013年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第25条规定，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应当以明显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本案被告并没有尽到提请消费者注意的义务和合理地说明义务，这又使消费者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案分时度假合同纠纷发生在合同真正履行之前，而且本案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而且不存在解除事由（前已论述）。因此，在目前我国法律对分时度假规定空白的情况下，原告即使权益受到损害也是无法解除合同取回退款的。汪传才教授认为，我国应该对分时度假专门立法来弥补法律的空白。¹⁶笔者认为专门的立法是没有必要的。大部分合同的纠纷可以用《合同法》加以解决。只是在现有的法律体系下，对分时度假合同消费者的保护还不够。因此，我国有必要在现行法律的基础上，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核心来完善相关立法。现提出以下四方面的建议，以使分时度假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地保护。

（一）增加分时度假产品销售合同，赋予分时度假消费者后悔权

合同法总则虽然可以调整分时度假合同，但分则中的有名合同没有分时度假销售合同。针对该合同所发生的纠纷只能依据总则和参照其他合同处理，这不利于纠纷的解决

¹⁶ 参见汪传才：“分时度假的消费者保护初探”，《法律科学》，2006年第4期，第140页。

和消费者权益的维护。因此，笔者建议应该在现合同法的基础上增加一类有名合同，即分时度假产品销售合同。在设计此合同时，也应给予分时度假消费者反悔的权利，并对冷静期的期间、行使方式和法律效力问题加以规定。

1. 后悔权制度引入分时度假产品销售合同的考量

2013年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首次确认了后悔权制度，规定消费者通过电视、电话、网络、邮购等方式购买的商品可以在七日内退货而无需说明理由。笔者认为，针对本案分时度假合同以及类似分时度假案例中存在的消费者先签合同付清款项后看合同及与产品相关信息资料的情况，也应当赋予分时度假消费者反悔的权利。其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考量：

一是基于对弱势地位的消费者予以倾斜性保护。后悔权制度在我国的确立是飞跃性的进步。其最早源于西方发达国家，也被称为冷静期制度，即消费者对购买的货物在一定的期限内可以退货并且不需要说明任何理由，也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这一制度使消费者充分了解了产品并最终决定是否购买，使消费者的消费更加明白、放心、理想。由于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地位不平等，权益不平衡，消费者拥有后悔权可以减少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知情消费等问题，有益于保障交易的公平性，促进交易的繁荣。这一适应世界通行做法的规定，更加体现了对消费者的倾斜性保护。因此，笔者认为，基于对分时度假消费者的保护，应当也赋予分时度假消费者后悔权。

二是基于分时度假案件情况的特殊性。由于分时度假业在我国发展过程中问题不断，尤其在销售过程中问题最为明显，最为严重，消费者对之投诉不断。国内大多分时度假产品的销售都采用类似方法（本案也是这样）：首先采用电话中奖或填调查问卷的方式吸引顾客，再在嘈杂的环境下对消费者进行几个小时的劝说，最终消费者在冲动之下便签下了合同。在签合同之前，消费者没有合理的时间了解合同的每个条款。待到签订合同付清款项之后，消费者才能拿到合同，仔细阅读合同的每条规定。若此时消费者发现某些规定并不合适，想要解除合同退回合同款，便遭到拒绝。若合同不具备撤销或解除的情形，只能被执行，此时消费者是有苦说不出的。在本案的审理中，合同并没有被认定为欺诈或预期违约，就不能被撤销或解除，原告不能取得退款，只能以败诉告终。因此，笔者认为对于此类先签合同后看合同的情形，应当赋予分时度假消费者后悔权，给予消费者冷静期以充分理解合同了解商品，保障分时度假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

权。并且此举并不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5 条后悔权适用情形的例外规定相冲突。分时度假产品不属于鲜活易腐、消费者定作的，更不是数字化商品或者报纸期刊类，也不属于其他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商品。

综上，为了对类似本案分时度假合同出现的情况予以规制，为了更好地保护分时度假消费者的权益，在合同法分则中增加分时度假销售合同时，也应当引入后悔权制度。

2. 后悔权制度引入分时度假销售合同的设计

在分时度假销售合同中规定后悔权时，尤其应注意以下几点：

关于冷静期间的规定。冷静期是消费者在购买产品之后的一段时间内，根据法律规定，在此期间内购买者可以无条件退回其购买的产品，而且不用说明理由不用承担任何责任。¹⁷美国、欧盟、马来西亚对分时度假产品均采用了此制度，其有效保护了分时度假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只是对于冷静期间的长短，各国规定不同。我国 2013 年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确定的期间是 7 天。笔者认为，对分时度假消费者的冷静期也确定为 7 天为宜。若期间太短不利于消费者权益的维护，太长则会过度增加经营者的成本，不利于我国分时度假产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也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相呼应。

关于取消权行使方式的规定。取消权指消费者在签订合同之后的冷静期间内，无条件解除合同的权力。消费者在销售者诱导下放弃此权利的，放弃无效。销售者应该在合同中、公开发售说明书中以醒目的方式写明冷静期及取消权，并应通知消费者的取消权行使方式。对取消权的行使方式的规定，笔者建议，法律应规定为书面方式，口头通知无效。书面取消通知自送达时即生效。在本案中，在签订合同的 7 日内，原告若想解除合同，即可采取书面方式通知被告，通知到达被告时就生效，合同即被解除。

关于冷静期的法律效力的规定。冷静期的法律效力分为肯定效力和否定效力。肯定效力是购买人在冷静期内没有行使后悔权，合同效力得到认可和肯定，应该继续执行，购买人不得再取消合同。否定效力是购买人在冷静期内行使了后悔权，合同效力自书面取消通知到达销售者时终止。笔者认为，在分时度假产品销售合同中对冷静期的法律效力规定应当这样设计：若分时度假消费者自签订合同的 7 日内，没有取消合同，则分时

¹⁷ 参见刘赵平：《分时度假·产权酒店：饭店业和房地产业的创新和发展之路》，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4 页。

度假合同继续执行，7日后不得再取消合同；若分时度假消费者自签订合同的7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销售者取消合同，则合同的效力提前终止。书面取消通知一旦到达销售者，则应当退还购买人已签订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合同价款。

（二）经营者信息披露义务的完善和强化

有效可靠的信息是消费者作出正确交易决策的前提。由于消费者的弱势地位，这使其获取的有效信息少的多。这种信息在交易双方之间分布不均匀的现象就是信息不对称。造成信息不对称的原因有自然原因，也有人为原因。自然形成的信息不对称是社会分工造成的，它的出现是正常的，只是这种不对称会影响到消费者的决策，所以需要克服。人为的信息不对称是不正常的，所以就需要一种制度来克服。信息披露制度的目的就是在根源上消除这种不对称。本案中，赵翔、周平在与石景山旅游中心签订分时度假合同过程中所出现的信息不对称就是销售商在签订合同前故意不提供给消费者相关交易信息及文件造成的。消费者在面对这种信息劣势的情况下有可能作出三种选择：第一种，即使消费者信息掌握不充分，也会直接作出交易决策。这种做法往往是不理智的而且在作出决策后会后悔。第二种，因害怕被骗而减少或放弃交易。第三种，自己主动收集信息以作出正确理智的决策。这三种选择会增加消费者的支出，减损消费者的福利，使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虽然201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修订对消费者的权益进行了更好地保护，但笔者认为仍有不足，消费者的知情权不能确保有效的保障。因此，我们需要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条规定的经营者告知义务进行完善和强化，以达到信息的充分披露进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以下详述之。

1.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条的不足

我国2013年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该条规定了经营者的真实、全面信息的告知义务，使得经营者的信息披露义务确定下来。但是，笔者认为，该条还存在以下两点不足：

一是虽然此次修改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并且与该法第8条规定的知情权相呼应，但是此条忽略了经营者提供信息的方式。第一，因为不同行业的产品不同，有的产品只

需经营者口头提供信息即可被消费者理解，有些产品可能专业性比较强，仅靠经营者口头提供根本不能被消费者理解接受，还需书面提供的方式甚至进一步的解释才行。若经营者虽履行了信息的全面、真实告知义务，但信息披露方式不当，消费者就不能有效了解商品，其知情权也就得不到保障。第二，经营者披露信息要注意及时性，此条忽略了这一点。若信息提供不及时，可能会干扰消费者对商品的甄选，影响消费者的选择权。本案中，被告承诺原告付清合同款项后就会得到会籍证书、会员证及有关分时度假产品的其他资料。但是，此后被告并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给原告。若被告及时提供了产品的相关信息，消费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并经慎重选择，其知情权和选择权得到保障，也许本案就不会发生。

二是该条全面信息告知义务法律责任的缺失。虽然该法在修改的第 56 条中规定了经营者对商品或服务作虚假或引人误解宣传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但是，对违反全面信息告知义务的情形却没有规定法律责任。实践中，有些经营者会故意隐藏一些与消费者利益有关的重要信息致使信息提供不全面，使消费者的知情权受到损害，从而选择权也就不能得到很好地行使。这种情况下，需要法律给予相应的制裁。立法者不仅要设计好行为规范，也要设计好责任规范。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¹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0 条只规定了全面披露信息的义务而没有规定违反义务的责任，这使得这一规定形同虚设，法律的强制力没有体现出来，这在实质上与道德说教无异。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针对这两点不足进行修正，使经营者信息披露制度更好地落实。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0 条的修正与完善

笔者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0 条的两点不足，提出以下两个方面的修正意见，以使经营者信息披露义务得到完善和强化。

(1) 规定经营者信息提供的方式

经营者信息提供义务如何说明的问题至关重要。这关系到经营者所提供的信息能否准确传达到消费者。笔者认为，为了使经营者的交易成本不会过多，又能使消费者及时获得有效充分的信息，可以采用以下合理方式履行说明义务。

一是应采用经营者提供的信息易被消费者理解的方式。对于重要的专业术语，经营

¹⁸ 参见刘俊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草案》的制度创新”，《前线》，2013 年第 7 期，第 64 页。

者应该进行解释以使普通的消费者都能够理解。并且在交易前，经营者应该保障消费者有能够理解其所提供信息的时间。本案中，石景山中心在签订合同前只是采用营销手段想方设法让赵翔、周平签订合同，并没有为其提供必要的时间理解合同内容。这种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的做法应予以禁止。

二是若经营者提供的重要信息能影响消费者的决策，则应该予以及时、特别的提示。本案中，赵翔、周平想退款解除合同时，石景山中心才告知“不办理退会退费手续，可以转让”的规定。对于这一可能影响消费者决策的信息石景山中心应予以及时、明确、特别的提示。

三是信息的披露可以是口头与书面相结合的方式。口头方式与书面方式各有优缺点。口头方式成本较低，且简单易行，但准确性和完整性较差；而书面方式能保证信息的完整和准确，还能作为一种证据保存，但其成本较高而且不便捷。所以，笔者认为应该针对不同的商品作不同的规定：一般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以口头说明为主；特定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以书面方式予以说明。文章中的分时度假合同案例则应该采用书面说明的方式。

（2）规定违反经营者全面信息告知义务的法律責任

经营者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方式有了规定之后，法律責任的设置也至关重要。因为单独的行为模式只界定了人的行为范围，根本没有改变人的成本结构，这导致该行为模式不会进入行为人的成本视野，从而对其原有行为和现有选择也不会产生任何影响。¹⁹笔者认为，在全面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律責任设定应该掌握两点：其一，应该采用民事責任与行政責任相结合的责任形式。民事責任设定的主要目的是补偿，而行政責任设定的目的是增加不履行义务者的成本。合理配置这两种法律責任不仅可以引导经营者履行义务，从而预防纠纷的发生；而且可以使消费者得到赔偿，从而解决纠纷。其二，在責任程度上，应该轻重适度，达到既能有效改变经营者的利益结构，又能使较多的经营者主动履行全面信息说明义务的效果。

（三）构建分时度假合同款托管制度

托管是指买受人将分时度假款项存放在一个第三人账户，等到付款条件满足时，托

¹⁹ 参见应乙、顾梅：“论后果模式与制度遵循——基于法经济分析的视角”，《法学》，2001年第6期，第35页。

管人向买受人退款或向销售者付款的一种制度。²⁰美国、马来西亚采取此种制度，欧盟采取禁止预先付款的制度。禁止预先付款充分保护了购买者的权利，但是对开发商和销售而言，成本过高，不利于分时度假业的发展。托管制度则兼顾了两方的利益。一方面，买受人签约后不用担心一旦取消合同，已付款项不能取回的情况发生；另一方面，销售者也不用担心在冷静期间届满并符合其他付款条件时，收不到合同款项。这样，托管制度提供了一个安全的交易环境，既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权利，也有利于保障销售者的利益，促进分时度假行业的发展。

关于托管人资格方面，笔者认为，托管人不当与开发商、销售者或管理实体有任何经济上的利益关系。托管人可以是金融机构，若开发商与托管人之间是客户关系或托管人向开发商提供日常银行业务则不影响担任托管人。

关于托管款项的支付问题，笔者认为，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买受人、销售者退还价款。若在冷静期间届满后，购买人不履行付款义务经催告后仍拒付的，并且开发商销售者无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托管人应当向销售者付款；若购买人在冷静期内将取消合同的通知送达销售者的，托管人应将全部款项及其所生收益退还购买人。购买人根据合同已取得收益的，则应当按购买人实际所获合同收益的比例从应予退还的款项中扣除。另外，托管人应当对每个分时度假设立账簿和记录。开发商销售者或托管人违反有关资金存取或托管账户设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注重分时度假行业协会的自律

分时度假业的良性发展不仅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对法律的完善和大力执行，也需要行业协会的自我约束、监管和协调。行业协会是非政府组织，是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社团组织，其在产业的规范、自律、维护、培训等促进行业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²¹

虽然目前我国也有相关的分时度假行业协会，并签订了《中国分时度假行业自律公约》，但是公约太过原则，不够具体，可操作性差，使得行业自律度很低。比如公约规定：分时度假产品的销售必须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开发商应当为买受人建立权益保障体系；保证杜绝夸大的误导推销等。笔者认为，结合分时度假在我国的发展情况，针对

²⁰ 参见汪传才：“分时度假的消费者保护初探”，《法律科学》，2006年第4期，第142页。

²¹ 参见翟鸿祥：《行业协会发展理论与实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2页。

分时度假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问题，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对自律规范进行细化：一是规定使用统一的合同范本。在分时度假销售环节，销售者的虚假欺诈行为屡屡出现。为了避免这种行为，规定统一的合同文本是必要的。在合同文本中，尤其应当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纠纷的解决和权利的救济等事项。对于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的格式条款坚决取消。对与消费者有重大利益的格式条款，经营者有用明显的方式提请的义务。二是销售商信息的明示。这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规定的经营者信息告知义务相呼应。在自律规范中要求销售商在销售说明书中明确讲述产品的价格、使用方式、交换权益、设计机制、管理维修、售后服务、权益的救济和保障等。另外，禁止在宣传和销售过程中作夸大虚假的宣传。若因此误导了消费者并造成了损失，销售商要赔偿。

虽然目前我国分时度假的发展处于初级阶段，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是必要的。但是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尤其是当我国分时度假业步入成熟阶段后，仅靠法律的规制是不够的，更要注重行业协会的自律和自我约束机制。注重行业协会的自律与法律的规制的协调，能更好的保护分时度假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我国分时度假未来发展的方向。

结 语

分时度假作为一种特殊的消费模式，使越来越多的人的消费需求得到了满足。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逐渐加快，休闲度假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分时度假必将成为前景看好的产业。但是，对分时度假业处于起步阶段的我国来说，借鉴发达国家在发展过程中的经验尤为重要。针对分时度假销售中出现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情况，笔者在借鉴外国立法的基础上，提出冷静期制度、经营者信息披露制度、托管制度和注重分时度假业行业自律的建议来保护我国分时度假消费者的权益，来规制分时度假业的发展。笔者相信，随着我国法律的完善，消费者会获得越来越多的保障，我国的分时度假业也会逐步成熟和繁荣。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 高晋康：《经济法》，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
- 2 王利明：《民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版。
- 3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二卷（修订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版。
- 4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
- 5 梁慧星：《民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年版。
- 6 陈瑞华：《法学论文写作与资料检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版。
- 7 王婉飞：《分时度假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 年版。
- 8 杨立娟：《分时度假在中国》，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
- 9 徐国栋：《绿色民法典草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版。
- 10 刘赵平：《分时度假·产权酒店：饭店业和房地产业的创新和发展之路》，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2 年版。
- 11 王利明：《违约责任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
- 12 葛云松：《期前违约规则研究——兼论不安抗辩权》，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
- 13 世界银行：《知识与发展》，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年版。
- 14 [德]霍恩：《德国民商法导论》，楚建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年版。
- 15 沈宗灵：《西方现代法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
- 16 沈达明：《德意志法上的法律行为》，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2 年版。
- 17 [美]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守英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
- 18 翟鸿祥：《行业协会发展理论与实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年版。

（二）论文类

- 19 刘武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 年大修有何亮点”，《经济参考报》，2013 年 9 月 3 日，第 8 版。
- 20 刘俊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草案》的制度创新”，《前线》，2013 年第 7 期。
- 21 徐海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改中的若干争议问题研究”，《法学论坛》，2013 年第 4 期。
- 22 陈丽平：“后悔权要不要有所限制引争论”，《法制日报》，2013 年 6 月 10 日，第 3 版。
- 23 “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中国商报》，2013 年 4 月 30 日，第 13 版。
- 24 陈燕：“我国分时度假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云南电大学报》，2012 年第 4 期。

- 25 周正义：“我国分时度假行业法律规制若干问题探讨”，《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 26 “分时度假在中国的自律与发展座谈会”，《中国旅游报》，2009年12月16日，第5版。
- 27 薛源：“欧盟对分时度假及相关产品的法律规制”，《河北法学》，2008年第9期。
- 28 宋瑞：“分时度假业发展的国际经验—以美国和墨西哥为例”，《中国旅游报》，2006年第6期，第11版。
- 29 汪传才：“分时度假的消费者保护初探”，《法律科学》，2006年第4期。
- 30 汪传才：“欧盟《分时度假指令》研究”，《河北法学》，2006年第2期。
- 31 应飞虎：“经营者信息披露制度研究”，李昌麒主编：《经济法论坛（第1卷）》，北京：群众出版社，2003年版。
- 32 韩世远、崔建远：“先期违约与中国合同法”，《法学研究》，1993年第3期。
- 33 应乙、顾梅：“论后果模式与制度遵循——基于法经济分析的视角”，《法学》，2001年第6期。
- 34 林娜：“分时度假立法研究——从购买者权利保护出发”，厦门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4月。
- 35 张靖：“我国消费者保护中的冷却期制度研究”，湖南大学博士论文，2011年10月。
- 36 孙洋：“后悔权制度研究”，西南财经大学硕士论文，2012年4月。
- 37 苟晓旭：“旅游消费者知情权和后悔权研究—以“三亚宰客”案及相关旅游合同纠纷案为例”，兰州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4月。
- 38 王启迪：“消费者知情权与经营者告知义务对应性偏差问题——基于司法案例的分析”，《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 39 任小雪：“分时度假的法律规制研究”，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4月。
- 40 陈君慧：“中外分时度假发展比较研究”，中国海洋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4月。

（三）其他类

- 41 <http://www.wanghai.com> 王海在线。
- 42 <http://www.chinacourt.org> 中国法院网。
- 43 <http://vip.chinalawinfo.com/> 北大法宝网。